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股。截至目前，前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如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8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0万股-15.0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38%-0.028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750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2.50-15.00（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0238-0.0285	2,500.00-3,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元/股（含）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915,273	100.00	525,915,273	100.00	525,915,27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7,000	0.05	412,000	0.08	437,000	0.08
股份总数	525,915,273	100.00	525,915,273	100.00	525,915,273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0.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25亿元，流动资产63.25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3,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3%、1.03%、0.47%。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0.6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股。截至目前，前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除本报告书之“二、（十）”部分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如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股份；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475069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43,003,798.82	-39.06	6,593,096,309.35	-27.14
利润总额	-8,589,684.39	不适用	27,548,291.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9,020.81	不适用	52,862,554.43	2,3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0,254.81	不适用	66,974.95	-9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23,006.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不适用	0.2232	2,3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不适用	0.2232	2,3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增加1.77个百分点	1.58	增加1.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59,202,807.10	12,436,929,635.38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6,596,593.54	3,341,902,469.28	-1.0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1,513.58	6,010,74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16,654.00	72,969,65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69,528.41	-10,082,18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1,274.53	-505,947.0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8,425.82	-894,720.2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35.98	-374,68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7,433.10	14,327,282.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289,275.62	52,795,579.4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9.06	主要系国内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27.14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海外收入贡献的毛利额提升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9.3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国内产品销量减少，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26.0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献利	境内自然人	88,118,640	37.14	88,118,640	无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948,803	9.67	0	无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92,989	3.20	0	无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32,169	3.17	0	无	
邵东芳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2.11	5,000,000	无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5,420	1.48	0	无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正信特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25,203	1.36	0	无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3,200	1.11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70,502	0.87	0	无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2,500	0.81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948,803	人民币普通股	22,948,803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92,989	人民币普通股	7,592,989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2,169	人民币普通股	7,532,169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20	人民币普通股	3,505,420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正信特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03	人民币普通股	3,225,203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0,502	人民币普通股	2,070,502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2,500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700			
张华青	1,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汪献利、邵东芳为夫妻关系； 2、君联嘉茂和君联相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3、正信九号、正信一号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796）。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华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90,000股。					

注：截至报告期末，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未纳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2.7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5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回购均价15.33元/股，支付总金额5,379.6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原《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资金来源、管理模式、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10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成品电池铝箔项目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成品电池铝箔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在芜湖现有厂区内实施，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高标准洁净车间。项目计划总投资5.97亿元，建设周期预计24个月，本项目定位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钠离子电池及消费电子电池用高性能、超薄电池铝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重点布局10μm及以下高端铝箔产品，以满足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对轻量化、高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能提升的需求。本项目系公司由铝挤压型材向高端铝板带箔延伸的战略性举措，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成品电池铝箔项目的公告》。

（四）包头储能电站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总投资约13.10亿元），因园区500kV汇集升压站至卜尔汉图500kV变电站外送线路施工延迟，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前竣工并网。目前项目站内建设已完成，基本具备并网条件，公司正配合地方政府及供电公司推动配套工程建设，力争尽快实现竣工并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储能项目进展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3,409,921.86	1,419,752,886.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00,000.00	36,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6,595,858.74	2,287,953,231.74
应收账款	2,713,437,350.20	2,828,418,330.18
应收款项融资	267,817,253.54	210,548,761.23
预付款项	109,484,645.39	472,322,48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135,437.85	36,715,963.72
其中：应收利息	4,855,601.31	3,549,539.5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6,709,264.34	783,875,337.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74,393.54	853,001.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382,824.64	191,996,377.62
流动资产合计	7,566,246,950.10	8,268,936,37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161,574.20	26,370,91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3,113,920.82	2,998,936,761.88
在建工程	1,413,797,448.45	283,077,25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807.53	722,883.69
无形资产	448,019,164.92	414,933,907.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8,004,607.61	28,004,607.61
长期待摊费用	13,757,454.80	12,888,46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590,425.73	258,048,98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380,452.94	145,009,48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2,955,857.00	4,167,993,259.21
资产总计	12,859,202,807.10	12,436,929,63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13,455,276.38	8,141,820,00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20,225.00	31,675,800.00
应付票据	111,493,983.05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1,622,199.87	137,036,140.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81,486.70	3,097,31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003,455.63	33,528,896.63
应交税费	26,022,602.87	21,923,462.59
其他应付款	608,490,436.45	315,755,422.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300,060.03	25,416,152.20
其他流动负债	85,675,613.86	101,961,756.80
流动负债合计	8,052,165,339.84	8,842,214,952.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6,288,183.7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0,680.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667,893.22	243,421,02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4,796.80	4,070,50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440,873.72	252,812,213.94
负债合计	9,552,606,213.56	9,095,027,16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256,326.00	237,256,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9,918,307.45	2,649,090,784.26
减：库存股	53,803,893.95	
其他综合收益	-125,253,239.70	-90,061,18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793,932.98	37,793,932.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0,685,160.76	507,822,60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6,596,593.54	3,341,902,469.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6,596,593.54	3,341,902,46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59,202,807.10	12,436,929,635.38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运娟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593,096,309.35	9,049,455,495.01
其中：营业收入	6,593,096,309.35	9,049,455,49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45,435,280.32	9,096,326,052.89
其中：营业成本	6,272,358,269.02	8,780,841,82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